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152223-NXZC-1-CS-20260005-HT

甲方：扎赉特旗养老服务中心

乙方：湖北点动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办公区域敬老院消防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152223-NXZC-1-CS-20260005 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名称：办公区域敬老院消防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二）项目地点：阿尔本格勒区域敬老院老院；胡尔勒区域敬老院；茂力格尔区域敬老院；音德尔中心敬老院。

（三）改造内容：见工程清单。

（四）工期：120 天。

二、质量要求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

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三、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进行验收，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565,000.00 元（小写），伍拾陆万伍仟元（大写），最终结算价格以工程审计价格为准。

五、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施工内容完成 80% 时，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施工内容全部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实际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六、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贰年，因施工及主材质量问题产生故障，乙方贰年内免费维修更换。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承担违约责任。（二）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合同文本一式3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扎赉特旗养老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4日

乙方名称：湖北点动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4日